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3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0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审议大会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审议大会秘书长致意。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谨此请求将德国提交给筹备委员会的下列文件作为审议大会的工作文件分发：

- 关于出口管制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II/WP. 14) , 2004 年 4 月 29 日。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9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次会议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纽约

德国提交的关于出口管制的工作文件

最近的核扩散事例表明，今天，不扩散领域的一项根本挑战在于：人们很容易接触到有核能力的两用技术和黑市网络。在这方面，很明显存在一大弱点——出口管制不严。这就为核扩散者大开了方便之门。如果听之任之，就会损害缔约国遏制核扩散的其他各项努力。因此，不以适当方式来处理这一问题，就是严重忽视该条约的宗旨。

在这方面，所有缔约国若能批准附加议定书，就将是一次大跃进，因为这将使原子能机构更有能力监测涉及核物项的贸易。德国认为，《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包括缔结一项附加议定书，乃是不扩散条约第三条所要求的保障监督标准。因此，我们吁请所有缔约国尽快缔结一项附加议定书，并予以批准和实施。

从最近这些调查结果中，还要得出另一条经验，即：我们需要持之以恒地作出协调努力，在所有国家建立并维持起码的出口管制标准。

作为第一步，原子能机构可以同缔约国合作，自行界定实现不扩散条约不扩散目标所必需的核领域出口管制的起码标准。条约第三条第 2 款已要求进行出口管制，但仅限于核物项，不包括可用于核及非核领域的物项。对 1990 年代总结经验之后，我们认为，出口管制方面任何最新的起码标准，必须也顾及这些“两用”物项问题。

作为第二步，原子能机构应当在不扩散条约成员国加强核出口管制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原子能机构接到某国的请求，或按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提出的、为该国所接受的建议，即向该国派出专家小组，调查有无可能对照共同的起码标准、改进出口管制。专家小组可采用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IPPAS）特派团的思想和格式，由国家出口管制专家组成，经费由其本国承担。小组将向秘书处及该国提

出秘密报告；其中应载有分析结果，酌情就如何改进核出口管制提出建议。秘书处然后再同该国合作，加强其出口管制。

原子能机构在加强核出口管制方面的援助应对其所有成员国开放。我们吁请所有国家适当利用原子能机构的援助。

请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向 2005 年审议大会建议：该提议须体现于审议大会的成果之中。
